

**九龙城区议会
市容整洁联合行动工作小组
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时间: 上午 10 时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

发展委员会主席: 关家伦议员
(议程一及三)

主 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上午 10 时 44 分到达)
(其他议程)

委 员: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张景勋议员
冯文韬议员
郭天立议员 (于上午 10 时 27 分到达)
邝葆贤议员 (于上午 10 时 51 分到达)
黎广伟议员
萧亮声议员

秘 书: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列席者: 谢亦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缺席者: 黄永杰议员

* * *

开会辞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关家伦议员欢迎各位成员出席会议。由于是次为市容整洁联合行动工作小组(下文简称「工作小组」)的首次会议,故他将以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环卫会」)主席身分暂时主持会议,直至选出工作小组主席为止。

2. 黎广伟议员表示有意加入工作小组，主席询问成员意见后宣布同意黎广伟议员加入工作小组。
3. 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先行讨论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文件第 01/20 号)

4. 主席介绍文件。
5. 萧亮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希望得知相关部门是否有黑点名单，而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会否局限在黑点名单；以及
 - (ii) 过往的联合行动皆由民政事务处作统筹，警方亦曾就违泊行为提供执法黑点，故建议将本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第一项修改成「检讨本区的卫生、店铺延伸及鼠患问题」，以扩大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6. 黎广伟议员建议把第二项的「本区卫生问题」改为「解决本区市容整洁问题」，「次数」改为「频密程度」，以切合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7. 萧亮声议员认为「次数」较「频密程度」更加清晰。
8. 黎广伟议员解释采用「频密程度」是希望部门维持固定频率的联合行动，并表示「次数」与「频密程度」的意思相近，故不坚持修改。
9. 萧亮声议员建议删去第三项「其他可以」的字眼。
10. 马希鹏议员的意见 / 查询如下：
 - (i) 认为市容整洁包含的问题甚广，故邀请谁人作常设代表是关键，并建议把警方列为常设代表；以及
 - (ii) 查询跟进店铺违规的部门。
11. 萧亮声议员查询民政事务处在联合行动的职责，是否必需经部门提出才可筹备联合行动及可否由议员提出有关要求。
12.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担任统筹及协调的角色，负责邀请相关部门出席联合行动；

- (ii) 店铺违规占用私人后巷会由地政总署跟进；以及
- (iii) 表示议员可以要求进行联合行动，过往亦有不少联合行动是由议员提出的。

13. 马希鹏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理解联合行动的复杂性，因此有需要更清晰了解各部门的职权范围，建议在职权范围新增讨论各部门在执法时根据的指引，使相关部门执法更有效率；以及
- (ii) 认为现时部门的市容改善方案欠缺成效，建议邀请不同的洁净公司代表出席会议。

14. 萧亮声议员询问可否调动社区参与活动的拨款来研究成效较佳的灭鼠方法。

15. 黎广伟议员询问在过往的联合行动中除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警方及地政总署外，还有哪个部门曾参与其中。

16. 马希鹏议员同意萧亮声议员的意见，认为需要增拨资源防治虫鼠。

17.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议员可以地区议题的模式申请拨款进行相关研究；
- (ii) 署方会因应问题的性质邀请有关部门出席联合行动，例如若涉及建筑废料会邀请环境保护署，而涉及露宿者则会邀请社会福利署；
- (iii) 补充部门在联合行动中已各有执法指引，例如食环署会遵从由总署制定的划一执法指引；以及
- (iv) 表示议员可向食环署反映建议，惟食环署需视乎其他地区的执法情况。

1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曹远桥先生补充议员市容整洁联合行动工作小组隶属环卫会，议员可以申请运用环卫会的拨款作研究。

19. 杨振宇议员建议在第二项加入「执法注意事项」。

20. 萧亮声议员认为第四项可简略为「厘清各政府部门的执法范围」。

21. 杨振宇议员认为无需要厘清各政府部门的执法范围，因各部门已有清晰的执法范围，故建议集中讨论各部门的执法方式。

22. 黎广伟议员再次建议把第二项修改成「本区市容整洁问题」，及同意删减第三项的「其他可以」。

23. 经咨询议员意见后，主席宣布以下四项为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 (i) 检讨本区的卫生、店铺延伸及鼠患问题，跟进进行联合行动的要求；
- (ii) 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联合行动的时间、地点、次数及执法注意事项，以期可以更有效地解决本区市容整洁问题；
- (iii) 商讨改善本区市容整洁的方案；以及
- (iv) 厘清各政府部门在卫生、店铺延伸及鼠患黑点中的执法范围及指引。

选举市容整洁联合行动工作小组主席

24. 关家伦议员邀请成员提名工作小组的主席，并接获一项有效提名，候选人、提名人及和议人的详情如下：

候选人

杨振宇议员

提名人

马希鹏议员

和议人

萧亮声议员

25. 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关家伦议员宣布由杨振宇议员自动当选，并随即交由杨议员以工作小组主席身份主持会议。

其他事项

2. 余无别事，主席于上午 10 时 52 分宣布会议结束。

3. 本会议记录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5 月